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0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楊世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龍王國際飲用水有限公司、賴杏珠、吳恭行間
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3萬6,532元。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320元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要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
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
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
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龍王國際飲用水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龍王公
司）、賴杏珠、吳恭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
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
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
被告金龍王公司、賴杏珠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3
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13%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
計算之違約金；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金龍王公司、賴杏珠、
吳恭行應連帶給付68萬7,056元，及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
償日止按年息6.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超過6個月部

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除本金3萬0,304元、68萬7,056元外，尚應加計各筆本金於起訴前（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8日，見司促卷第3頁本院之收件章）所生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金額合計為73萬6,532元（計算式：30304+687056+626+17156+48+1342=736532）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經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320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=932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千士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暨期間 (民國)	所生利息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違約金利率暨期間(民國)	所生違約金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3萬0,304元	6.13%	626元	0.613%	48元
		115年2月6日起 至 115年6月8日止		115年3月7日起 至 115年6月8日止	
2	68萬7,056元	6.20%	1萬7,156元	0.62%	1,342元
		115年1月13日起 至 115年6月8日止		115年2月14日起 至 115年6月8日止	